大乘等13家公司（企业）破产管理人
大乘等13家公司（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债权人申报破产债权的再次公告与通知书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坛长荡湖实业有限公司、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千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大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金坛钱资湖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1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关于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公司）、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公司）、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能公司）、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武公司）、江苏金坛长荡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荡湖公司）、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容合伙）、江苏千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乘公司）、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车公司）、江苏大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迈公司）、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江苏金坛钱资湖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资湖公司）、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以下统称大乘等13家公司（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经上述大乘公司等13家公司（企业）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法按金坛法院的债权申报公告、通知的要求，向已知债权人作出债权申报通知与公告，以告知全体债权人在法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截止期限前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现管理人再次作出通知与公告，谨请依法对大乘公司等13家公司（企业）享有破产债权的债权人尽快按金坛法院作出的具体个案债权申报通知与公告向具体的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

如有相关问题的，可致电管理人。大乘、绿能、三能、金武、长荡湖、钜容合伙、千乘管理人联系电话：黄晔18168846811 曹盈13861025660，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1号16楼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销售、爱车、大迈、研究院、钱资湖管理人联系电话：奚敏13358173517；工业公司管理人联系电话：吴小丹13685211997 丁旭姣159 9500 1812。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二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管理人

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江苏金坛长荡湖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

江苏千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江苏大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江苏金坛钱资湖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债权申报表

债权编号：【　　】

申报债权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报债权日期		**债权性质**	
有/无财产担保； 担保财产担保类型 （抵押、质押、保证）		**是否向其他连带债务人申报债权，若有，请填写申报债务人名称/申报债权数额。**	
担保物标的		**担保物价值**	
债权是否涉诉（仲裁）； 是否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若有，请注明案号；		**债权发生日期**	
是否已经申请执行，若已执行，注明已执行金额		**债权到期日期**	
连带债权人名称		**连带债务人名称（已经履行清偿义务的情况）**	
申报债权数额 （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		
	诉讼费		
	其他		
	合计		
债权情况说明（每笔债权分项列明，并分项列明事实及理由）可另附页：			

备注:
1.此表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相关事项及其内容为无，请填写“/”。
2.债权编号由管理人填写。
3.本债权申报书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确认有效。
4.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5.债权证明资料附后加债权人签章后与本表一同提交管理人。

申报人（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人递交证据材料/文件清单及其确认送达地址

证据材料/文件名称	页数	备注
债权申报表		原件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债权申报人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均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任何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本公司/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大乘等公司债权申报说明及其附件收悉；本债权人确认上述填写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管理人在大乘公司等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件中核实本公司/人身份及债权情况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人自行承担。

银行账户信息（供财产分配之用，请准确填写)	开户名称：_____	**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如变更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本公司/人保证自愿承担因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填报信息不准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本人（代理人）确认下列地址为（电子）送达地址：	邮　编：[　　]地址：[　　]　_____	
	收件人：[　　]　电话：[　　]电子邮箱：[　　]　___	

申报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　收　人：

签收日期：

债权申报书

债权人：（如债权人为单位，则填写）

单位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债权人：（如债权人为个人，则填写）

姓名：_____性别：_____

住所地_____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债权申报金额：_____元

债权申报金额的构成：

债权申报事实与理由：（如不够填写可另附）_____

债权申报时提交的证据清单（复印件）：

1．合同_____□份　5.对账单_____□份

2．发票_____□份　6._____□份

3．收货单或送货单____□份　7._____□份

4．付款或收款凭证____□份

债权的财产担保情况：_____

债权申报时提供的原件经审核后均已收回。

申报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申报债权时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带好原件以供审核，经审核后由申报人收回；如不能提供原件均需说明原因或提供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人

（一）如委托人为单位，则填写：

单位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二）如委托人为个人，则填写：

姓名：_____性别：_____

住所地：邮编：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二、受托人

1．姓名：_____性别：_____

住所地：_____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2．姓名：_____性别：_____

住所地：_____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三、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　　】有限公司/企业等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一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权限为：

1. 代为申报债权，有权承认、放弃、变更债权申报：

2. 代为出席包括现场及/或网络债权人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3. 代为在本案中进行和解，代为收取分配的财产；

4. 代为在本案中进行的其他事项；

5. 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如委托人为单位请盖公章，如为个人请签名）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虚假申报破产债权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给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管理人的申报破产债权及其证据材料/文件等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在提供的申报破产债权证据材料中所反映的相关债权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审判、执行、再审等一切诉讼活动）绝不存在滥用诉权、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诉讼等不诚信行为的发生;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提供的申报破产债权证据材料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文件等内容真实，并承诺并保证：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利法律后果；若因此触犯刑法相关规定，我方也愿意接受刑事处罚。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一）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

（二）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三）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四）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

（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六）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是我单位的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的职务。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召开债权人网络会议（如用）等相关信息确认书

编号：

案由	【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案号	（202　）苏0413破　　号
债权人提供的自己的送达地址	**债权人名称：**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及收件人概况：** **电话（包括移动电话）：**		
债权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阅读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对本确认书的所填写内容予以确认且保证真实、有效。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债权人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确认绑定的手机号	债权人（本人姓名/本单位名称）： 债权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律师证号码： 债权人确认的参加网络会议（如有）绑定的手机号码： **债权人确认的参加网络会议绑定的手机号码与债权人的关系为下列第【　】种：** **【1】债权人本人的手机号码　【2】债权人所委托的代理人的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事项：**代为申报债权，有权承认、放弃、变更债权申报；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代为在本案中进行和解，代为收取分配的财产；代为在本案中进行的其他事项；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债权人确认用于本人/单位收取破产分配清偿的指定银行账户和账号	**我方用于本人/单位收取破产分配清偿的指定银行账户和账号如下：**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备考			

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

请各债权人认真阅读后签字确认交给我们。以下是《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的全部文字内容。

大乘等 13 家公司/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债权人：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常州市两级法院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从重从快打击了一批涉黑涉恶人员及其背后的“保护伞”，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取得了阶段性战果。为推进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依法严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其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现向你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涉黑涉恶腐败线索和“关系网”“保护伞”线索，请你对照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如有相关线索，请如实向法院举报反映，但不得诬告、陷害，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将严格为你保密。对于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如所报线索经查证属实，认定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认定重大立功表现，依法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地址：金坛区华城路118号
邮编： 213200

联系电话： 0519-82399688
0519-12368
传真：**0519-82399668**

院长邮箱：jtfy_yzyx@163.com
监察举报电话：0519-82399763
监察举报邮箱：jtfydcyx@163.com

上述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我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债权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债务人应收款/财产线索征集表

线索提供人：

序号	应收款的单位名称/财产名称	应收款单位地址/财产所在地	备注 （应收款金额、权属证明、财产联系人等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请线索提交人随时将本表及财产线索证据向管理人提交，管理人将及时核实。			

债权人（签章）：

日期：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债权申报通知书 1 份，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人递交证据材料/文件清单（空白）1 份、债权申报书（空白）1 份，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 1 份，无虚假申报债权承诺书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空白）1 份（单位适用），授权委托书（空白）1 份，债权人送达地址等相关信息确认书（空白），债权申报说明 1 份。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大乘、绿能、三能、金武、长荡湖、钜容合伙、千乘破产管理人**的收件人：黄晔 18168846811，曹盈 13861025660，孙敏瑞　17712300996，冯发荣　15051936725，戴敏婕 18018201870，李健健 18961160970。邮编：213000。签收和盖章后，上述管理人收件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16 楼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邮寄请务必备注：【　　】公司破产债权申报材料。 **爱车、销售、大迈、研究院、钱资湖破产管理人**的收件人：奚敏 13358173517，管理人收件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4 号楼 19 层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 **工业公司破产管理人**的收件人：吴小丹 13685211997 丁旭姣 1599500 1812，管理人收件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180 号恒远大厦 20 楼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
备　考	